

“三全育人”视域下高职院校体育社团育人作用和实施路径

彭璐¹, 李洪波²

(1. 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艺术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65; 2. 武汉体育学院 艺术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9)

摘要: 高职院校体育社团是开展体育思政教育工作的重要阵地, 将“三全育人”理念作为体育社团发展体育思政教育的突破口, 对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完成具有重大现实意义。运用文献资料法、专家访谈法和逻辑分析法等方法, 探究高职院校体育社团育人现状。研究发现: 高职院校体育社团承担着思政教育的排头兵、专业拓展的先行者、文化育人的衔接者等角色, 但在实践过程中同样也存在着社团活动资源配备落后、学生参与动机多以娱乐为主、体育教师指导力度不够、社团管理职能缺位等现象, 据此提出从协调资源、精准育人、体教融合、管理制度等实践路径提升体育社团的育人功效, 促进高职院校学生在身体素质方面、思想道德层面同步发展, 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完成。

关键词: “三全育人”; 高职院校; 体育社团; 体育思政

中图分类号: G80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983X(2023)06-0549-04

Education Function and Implementation Path of Sports Associations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ree-wide Education"

PENG Lu¹, LI Hongbo²

(1. Communication College of Art, Wuhan Technical College, Wuhan Hubei, 430065; 2. School of Art, Wuhan Sports University, Wuhan Hubei, 430079)

Abstract: The concept of "three-wide education" is a breakthrough in the development of sports education in sports associations, which is of great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promote the completion of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educating people with moral valu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sports associations in higher education institutions was investigated by using the methods of literature, expert interview and logical analysis. The study found that sports associations in higher vocational institutions assume the roles of front-runner of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forerunner of 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and bridging cultural education, but in the process of practice, there are also phenomena such as backward resources for club activities, students' participation motivation is mainly entertainment, insufficient guidance of physical education teachers and lack of club management functions. Accordingly, it is proposed that the coordination of resources, precise education, integ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should be used to improve the nurturing of sports clubs. In this regard, it proposes to improve the nurturing effect of sports clubs by coordinating resources, precise nurturing, integration of physical education, management system and other practical ways, so as to promote the simultaneous development of students' physical quality and morality i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s and promote the accomplishment of the fundamental task of establishing moral education.

Keywords: "three-wide education"; higher vocational college; sports association; sports ideological and political education

体育思政教育建设工作是高职院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基础建设工程, 同时也是新时代高职院校体育课程发展建设的重大“革命”^[1]。而“三全育人”理念是在推动立德树人

根本任务实施的基础上提出的, 当前已成为新时代高职院校体育思政教育工作的风向标, 正持续助推高职院校体育工作完成由“以体育身”到“以体育德”的转变。高职院校体育社团作为体育课程教学工作的延伸, 兼具体育、育德的双重育人功能, 在推动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同时也是高职院校深入开展体育思政教育创新与改革工作的重要突破口。因此将高职院校体育社团作为体育思政育人的重要阵地, 剖析其育人过程中的不足之处, 进而提出具有针对性的建议, 对高职院校体育社团形成独具特色的育人结构体系, 全方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具有重大的实质性意义。

收稿日期: 2023-04-27

第一作者简介: 彭璐(1993~), 女, 湖南衡阳人, 硕士, 助教, 研究方向: 思想政治教育。

通讯作者简介: 李洪波(1975~), 女, 湖南长沙人, 硕士, 副教授, 研究方向: 操舞类项目教学与训练, E-mail: 78718388@qq.com。

1 “三全育人”模式下高职院校体育社团育人作用分析

1.1 思政教育的排头兵

“三全育人”通过体育教育将思想政治教育贯穿学生学习过程的始终,遍布与学生接受体育教学的各个环节。作为高职院校学生思政教育与体育运动融合的主要场所,体育社团肩负着以体育人、以体铸魂、传播积极向上的体育人文精神与高尚道德思想理念的重要使命。体育社团的参与主体主要由各类专业、各种性格、各级基础能力的学生组成,因此可将体育思政教育融入进学生参与体育社团的日常训练、社团活动组织安排以及校内外的各种体育项目比赛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树立爱国主义理想信念,培养学生的集体荣誉感和团队精神,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实现对学生身体素质与思想道德水平的双重提升。

1.2 专业拓展的先行者

体育社团实践育人层面主要体现在学生除自己所学专业之外,利用第二课堂时间参加体育社团活动,通过课外刻苦训练取得体育赛事优异成绩,由体育专业老师培训后在各类体育运动会中担任裁判、工作人员等,凭借社团里所学知识技能毕业后从事与体育相关工作。体会运动魅力、掌握运动技能、促进能力提升。此外,在社团运行过程中,学生还要处理与协调好个人与团体之间的关系,除负责自己的本职工作以外,还要与其他成员共同承担起团队的责任,以此有利于培养学生个人的合作意识,增强责任感,更利于培养学生的团队协作精神和综合能力。

1.3 文化育人的衔接者

校园体育文化是在校园环境中孕育发展形成的高校文化形态之一,体育社团也是孕育校园体育文化的主要阵地之一。体育社团可借助代表学校参加各类体育活动和体育赛事的方式,打造品牌文化形象,形成独具特色的体育社团文化,提升学校知名度。一方面,借助体育社团的育人功能,有助于强化学生运动兴趣,满足学生自我运动需求,激发学生体育情感,提高自我认知水平。另一方面,还可通过组织体育社团活动的方式,将育德和育体相融合,使学生在实践的过程中深入了解优秀体育文化与红色体育精神,进而在增加良性互动的基础上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

2 “三全育人”视域下高职院校体育社团育人的困境分析

尽管高职院校体育社团发展至今已有多年的历史,但在社团运转以及开展活动的过程中仍存在着部分未解决的问题,诸如参与主体动机多样、社团活动重形式轻过程、体育教师指导力度不够、体育社团管理职能缺位等,阻碍了育人目标的实现。

2.1 社团活动资源配备落后,重形式轻过程

各种新兴体育项目的发展与普及为高职院校体育社团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思路与实践路径,丰富多元的活动形式也逐渐成为体育社团吸收新鲜血液的重要手段,但由于社团活动主题模糊、组织过程混乱、教育内涵浅薄等现象频频发生,成

为限制社团活动完整实施的关键因素,进而间接导致体育社团活动成为只注重形式主义、忽视育人过程的“花架子”,难以展现出体育社团独具特色的育人功能。另一方面,多数体育社团组织开展的经费均来源于学生自身,但也仅能勉强维持社团的开展,加之校内体育社团种类繁多,公共资源(场地、器材等)紧张,无法同时满足多个社团开展活动的需求。此外,由于学生在决策能力、运营方式、实践能力等方面仍有所欠缺,导致体育社团出现财、物等硬件资源不足的情况,这也进一步使得高职院校体育社团的发展身陷囹圄、举步维艰。

2.2 学生主体参与动机多样,多以娱乐为主

事实上,绝大多数的高职院校学生均无专业运动训练背景,只能称之为体育锻炼爱好者,这部分学生参与体育社团的动机也多是以自身的兴趣、喜好以及朋友的推荐等视角作为出发点,并且主要集中于丰富多元的活动类型、展示个性的运动技能以及拉近距离的交友方式等方面。然而,在实际参与过程中,种类繁多的体育社团在增加学生认知阅历的同时也会分散学生有限的学习精力,炫酷多变的运动技能尽管能增强学生的学习兴趣,但也会加剧学生学习过程中畏难情绪的膨胀,体育社团的交友功能虽然可以帮助学生扩充社交圈,但也会间接导致学习动机进一步下降。此外,学生参与体育社团的动机性质多以追求娱乐为主,而非将体育社团作为提升自身品德、知识、技能的重要的教育平台,导致体育社团的发展与“立德树人”的育人方向相偏离,难以体现德育、体育的育人价值。

2.3 体育教师工作事务繁杂,指导力度不够

专业指导教师资源匮乏是阻碍高职院校体育社团发挥“三全育人”育人效果提升的一处短板。尽管多数高职院校已拥有较为完善的体育教师队伍,为体育课程的有序实施提供了保障,但由于教师在指导体育社团的工作过程中无法享有与体育课程一致的有偿补助,且未记录到教师工作的量化考勤记录之中,再加上体育教师将主要精力投入到处理日常工作中,导致体育教师没有时间和动力给予体育社团以实质性的指导与教育,中断了体育社团活动与体育课堂之间的有机联系。此外,对于一些新兴体育社团而言,如轮滑、橄榄球等,部分高职院校并没有在学生的体育课程中普及开来,加之并没有配备相应的体育教师进行理论与实践的指导,而学生本身的时间、技能、理论知识存在一定的局限,仅仅依靠个别学生自身的努力很难推动此类社团的有序发展,更难以使社团呈系统化、制度化的体系运转起来。

2.4 体育社团管理职能缺位,封闭色彩浓厚

厘清体育社团组织的权力与责任是推动社团有序且高效运行的重要保障^[3]。体育社团在运行过程中不仅要处理好组织内部各主体管理部门之间的协同关系,以及与外部各平级社团之间的合作关系,还要妥善处理好同上级领导部门(校团委、体育管理部门等)之间的各种权力与责任的关系,在明确高职院校体育社团发展方向的同时有序进行自我管理、监督与教育工作。但事实上,高职院校体育社团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仍存在多管理主体之间沟通方式不畅通,自主管理水平较低等问题,导致权责失衡、秩序混乱、多头领导、管理职能缺位等现象频频出现,阻碍了体育社团的发展,也对体育社团的育人

功能产生了负面影响。不难发现,体育社团在建立之初以及在运行过程中均未引起高职院校各级管理部门的高度重视,缺乏对学生运动训练理论知识、专项运动技能以及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指导,此外,各个年级社团之间缺少沟通与合作,甚至有的社团还处于迷茫的探索阶段,却仍不愿“拉下面子”借鉴优秀社团的成功经验,存在“闭门造车”的单干现象,严重制约了体育思政教育工作的的发展以及社团成员综合素质能力的提高。

3 “三全育人”视域下高职院校体育社团育人的实践路径

3.1 协调多方资源,激发主体参与活力

从高职院校体育社团的发展历程来看,各体育社团在在选取社团成员、争取资源等方面存在着普遍的联系。体育社团发展的历史经验也证明,要实现高职院校体育社团“三全育人”的目标,就需要从以下 3 个方面入手。首先,借鉴优秀社团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合理且独具特色的管理制度与运营模式,重视多功能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引导社团各部门成员协同治理,并适时进行相关的业务能力、技能及思想道德水平等方面的培训,以此加强对学生的主体组织、协调能力、创新意识、意识形态、表达沟通、思想道德等方面的促进效果^[5]。其次,体育社团作为推动体育、德育等素质教育有机融合的重要阵地,需要体育教师将思政元素充分贯穿于体育教育及社团组织活动的整个过程之中,发挥体育社团之于体育课程增强体质、健全人格、塑造良好品德的延伸作用,实现体育体育社团的育人功效,因此需要高职院校完善专职体育社团指导教师队伍以及相应的奖励机制,促使教师做好体育社团引导学生的思想价值、增强学生身心素质的指导工作。最后,完善社团成员的权利体系,重视社团成员针对社团发展所提出的建议与意见,建立相应的奖励机制增强参与者的主观能动性,充分发挥优秀学生的模范带头作用,激发学生主动参与社团活动组织工作及思想文化建设的活力,增强高职院校体育社团成员的使命感、责任感与荣誉感,确保体育社团育人工作的有序进行。

3.2 强调精准制导,提升社团育人功效

近年来,高职院校体育社团已逐渐成为提高学生实践能力、理论知识以及思想道德水平的“第二课堂”,作为高职院校学生接触、参与课外体育活动的重要平台,其本身承载着健全学生人格、增强身体素质、提升技能素养、营造成长氛围的重要使命^[2]。要增强高职院校体育社团的育人效果,就应当始终遵循“以人为本”“立德树人”的教育理念。首先,要注重学生正确体育理论知识及运动技能的培养,根据实际情况灵活选择教学方法以及组织形式,通过以点成线,以线带面的方式多角度、多层次、多方位传授学生除必修的理论知识以外的运动生理、运动康复、运动营养等方面的知识,同时通过单一动作、组合动作的演示方式增强学生对运动技能的理解,实现理论与实践的有机结合,加强学生的学习动机,促使其自发积极主动地参与至社团的建设过程中。其次,重视思想道德知识体系在促进学生身心健康、正确的竞争与合作意识等方面的关键引导作用,进而充分发挥社团学生的主体意识、营造良好的社团氛围、增强社团凝聚力,以此作为丰富校园体育文化、实现学生综合素质提高的基石^[6-7]。最后,将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到社

团文化建设的过程之中,加强社团骨干成员的思想政治培训工作,端正意识形态、培养积极向上的意志品质、促进终身体育思想观念的形成,以此创新高职院校体育社团的育人理念,增强体育社团的育人功效,并促进社团成员综合素质的全面提升。

3.3 深化体教融合,加强体育思政教育

培养体育精神,厚植爱国主义已成为当前体育思政教育的重要理念^[8]。“体者,载知识之车而寓道德之舍也。”^[3]体育本身就承载着育人以文化与道德的功能^[9]。从育人功能来看,新时代的体教融合已逐步上升为“体育思政”的新模式^[10],常被用作培养学生红色体育精神的重要手段,同时也与我国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养方案相契合。此外,深化体教融合的更深层次意义在于引导学生学习优秀的红色体育精神,如女排精神,以此颠覆学生以为体育仅仅是简单的身体教育的认知,深化学生对赛场上为国争光的爱国拼搏精神的内化与感悟,进而坚定学生的理想信念,激发学生的为国为民的家国情怀,真正做到以体育人、以体化人、以体促人。从育人理念来看,加强体育思政教育的目的在于帮助体育教师找准育人角度、提升育人能力、创新育人理念、强化育人意识,进而为推动体育强国战略培养出一大批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养过硬的体育工作者^[11]。因此,高职院校应着力体现出体育社团的隐性育人功能,将思政教育融入与体育社团工作的建设过程中,通过开展体育竞赛、趣味运动会、体育社团联赛等方式弘扬体育竞赛精神、体育文化、体育道德风尚等内容,充分展现社团的以体育人、以德育人的优势。

3.4 完善管理制度,健全社团保障机制

高职院校体育社团管理制度建设是推动“三全育人”实现理论跃迁到实践的关键环节,有效的管理制度可确保体育社团组织的系列活动与体育思政教育合理衔接起来,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在长期体育思政教育过程中因参与主体多样性、社团活动时间的多变性而引发的问题,可确保社团内部成员管理及外部体育活动组织的有序进行。从内部管理制度来看,可制定教师、学生协同共治的管理制度,明确划分参与管理主体的权利与责任,使管理职能落实到个人并参与、完成社团的日常运行工作,指导教师则主要负责社团成员绩效考核、评优评先、活动信息监督、财务监督等工作,并对社团组织建设、管理、运行、活动开展等工作进行综合评估,保证社团健康发展。从外部管理制度来看,高职院校应重视体育社团对“三全育人”理念内涵的实践效果,进而规范社团活动提议、审批、落地实施及协调环境、资源、奖励机制等工作,在确保各社团均能独立运行之后组织各学院各社团之间协同合作组织各类活动与竞赛,营造出共同进步、共同学习、百家争鸣的局面,并根据各体育社团的运行情况,如学生综合表现、活动效果、育人效果等作为教师、学生评优评先的年度量化考核指标,引导教师、学生踊跃参与到体育社团工作的建设中,形成由学生自治、教师协同治理、上级领导部门统筹治理的管理制度,实现高职院校体育社团育体、育德理念的创新。

4 结语

高职院校体育社团是发展体育思政教育工作的重要阵

地,要充分发挥体育社团的育人功效,就需要立足社团已有特色,引进专业体育教师,协同上级管理部门,统筹规划活动资源,进而做到有专业性、组织性、目的性地将体育思政教育工作开展到学生的社团活动、日常训练、组织比赛和表演活动的过程之中,真正实现磨练意志品质、增强身体素质、提高道德水平、塑造高尚人格等目标,实现“立德树人”根本目标。

参考文献:

- [1] 夏贵霞,舒宗礼.课程思政视角下高校体育课程育人质量提升体系的构建:以华中师范大学为例[J].体育学刊,2020,27(4):7-13.
- [2] 孙越,薛浩.高校体育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的动力机制与优化路径[J].湖北体育科技,2023,42(4):324-328.
- [3] 张文婷.高职院校体育社团育人机制探析[J].广州体育学院学报,2015,35(6):119-121.
- [4] 张仙智.高校“三全育人”综合改革实践路径探究[J].思想理论教育,2020(7):97-101.
- [5] 周红萍,苏家福,张娟,等.体育教育专业“四轮驱动协同育人”模式与机制探索[J].湖北体育科技,2019,38(1):87-90.
- [6] 梁大为.高校学生体育社团“三全育人”的路径及对策[J].体育学刊,2022,29(4):98-103.
- [7] 王军伟.基于第二课堂成绩单制度的我国高校阳光体育运动治理机制研究[J].体育学刊,2022,29(1):124-129.
- [8] 杨兆山,姚俊.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教育文论选讲[M].沈阳:辽宁人民出版社,2017:582.
- [9] 周爱光.体教融合背景下我国学校体育改革的思考[J].体育学刊,2021,28(2):1-6.
- [10] 张明,袁芳,梁志军.体教融合背景下高校排球课程思政理论与实践研究:女排精神融入排球普修课程的设计[J].北京体育大学学报,2021,44(9):156-165.
- [11] 张洋,魏军.立德树人视域下体育院校课程思政建设的价值与路径[J].沈阳体育学院学报,2020,39(6):35-40.
- [12] 宣刚,贾健.论类型化行为与体育犯罪的刑法规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3,28(4):335-340.
- [13] 张奥.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质疑[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11):50-55.
- [14] 高永明.足球反赌的刑事法规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0,25(2):93-96.
- [15] BOLES J. Examining the Lax Treatment of Commercial Briber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escription for Reform[J].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4, 51(1): 119.
- [16] 潘星丞,陈芹.假球行为的刑法定性[J].体育学刊,2014,21(4):37-41.
- [17] 王阡.假球黑哨适用刑法浅探[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6(1):82-83.
- [18] 井厚亮.论“假球”对公共财产安全法益的侵害及其该当性[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26(6):527-530.
- [19] 劳东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解释学研究[J].政治与法律,2013(3):24-35.
- [20] 付立庆.应否允许抽象危险犯反证问题研究[J].法商研究,2013,30(6):76-84.
- [21] 张明楷.抽象危险犯:识别、分类与判断[J].政法论坛,2023,41(1):72-88.
- [22] 高文景.我国大型体育赛事赛风赛纪监督机制研究[D].上海体育学院,2016.
- [23]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
- [24] 宣刚,贾健.论类型化行为与体育犯罪的刑法规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3,28(4):335-340.
- [25] 张奥.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质疑[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11):50-55.
- [26] 杜宇.类型思维与刑法方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 [27] 王庆国,贾健.论操纵体育比赛行为的刑法规制[J].首都体育学院学报,2014,26(6):547-552.
- [28] 王桢.罪名选择与路径转变:操控竞技体育比赛犯罪的刑法规制探究[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0,54(12):46-52.
- [29] 张明楷.外国刑法纲要[M].北京:法律出版社,2020.
- [30] 苏俊雄.刑事法学的方法与理论[M].台湾:环宇出版社,1974.
- [31] 张奥.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质疑[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11):50-55.
- [32] 杜宇.类型思维与刑法方法[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
- [33] 宣刚,贾健.论类型化行为与体育犯罪的刑法规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3,28(4):335-340.
- [34] 张奥.增设操纵体育比赛罪的质疑[J].武汉体育学院学报,2021,55(11):50-55.
- [35] 高永明.足球反赌的刑事法规制[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0,25(2):93-96.
- [36] BOLES J. Examining the Lax Treatment of Commercial Bribery in the United States: A Prescription for Reform[J]. American Business Law Journal, 2014, 51(1): 119.
- [37] 潘星丞,陈芹.假球行为的刑法定性[J].体育学刊,2014,21(4):37-41.
- [38] 王阡.假球黑哨适用刑法浅探[J].贵州警官职业学院学报,2006(1):82-83.
- [39] 井厚亮.论“假球”对公共财产安全法益的侵害及其该当性[J].天津体育学院学报,2011,26(6):527-530.
- [40] 劳东燕.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解释学研究[J].政治与法律,2013(3):24-35.
- [41] 付立庆.应否允许抽象危险犯反证问题研究[J].法商研究,2013,30(6):76-84.
- [42] 张明楷.抽象危险犯:识别、分类与判断[J].政法论坛,2023,41(1):72-88.
- [43] 高文景.我国大型体育赛事赛风赛纪监督机制研究[D].上海体育学院,2016.
- [44] 高铭暄,马克昌.刑法学[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22.